观众手持贴有“奥特曼”的身份证即可从“内部通道”顺利入场?

二被告人利用演唱会检票职务便利收钱放行被判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张倩 钱可**）每当华语乐坛巨星的巡回演唱会开启预售，数万张门票往往在几分钟内售罄。然而，在2023年至2024年间的多场演唱会中，一批“幸运”的观众却能通过一种匪夷所思的方式进入场馆——他们既没有正规门票，也无需强行冲卡，仅凭身份证上的奥特曼贴纸，便在检票人员面前畅通无阻。这并非主办方推出的创意互动，而是一起精心策划、利用职务便利牟取私利的腐败案件。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揭开了这张奥特曼贴纸背后、检票岗沦为私人摇钱树的全过程。法院最终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被告人赵某、王某判处刑罚。

梁心慈 作

2023年，某安保公司承接了张学友武汉演唱会部分检票及安保人员调配业务，并将其外包给赵某。赵某随后招募了李某、许某等人担任临时保安，专门负责演唱会入场检票工作。

不久后，赵某结识了“社会经验丰富”的王某。得知赵某手握检票环节的管理权后，王某敏锐地“嗅”到商机，提出合作计划：由王某在社交平台招揽买不到票又想入场的观众，收取高额费用后，由赵某利用职务便利安排检票人员将无票观众放入场内。二人一拍即合。

为规避查验，王某设计了一套隐蔽的流程。他通过社交软件发布信息，以“保证进场”“内部通道”为诱饵吸引观众。每位观众在支付1500元至2000元费用后，会收到一张纪念票（实为无效票）和一枚奥特曼贴纸。王某明确要求他们将贴纸粘贴在身份证边角，并只能从李某、许某值守的指定闸口通过。“出示贴有贴纸的身份证，保安就会放行。”王某如此承诺。

在2023年9月8日至17日的张学友演唱会以及2024年4月26日至5月5日的陈奕迅演唱会期间，一批手持“奥特曼身份证”的特殊观众，在特定闸口被频频“绿灯”放行，以非法方式获得入场资格，而赵某、王某等人则从中大肆牟利。

经查，两人通过该方式共违规放行无票观众126人，非法获利19.4万余元。其中王某向赵某转账9万余元，具体执行放行的李某、许某也分获4500元、4000元不等“好处费”。

案发后，赵某、王某、李某、许某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检察机关以赵某、王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对于李某、许某，检察机关综合考虑二人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获利较少等因素，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安保人员收钱放无票人员进场，是否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抑或只是违反公司规定的“行方便”？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核心在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本案中，尽管李某、许某系临时聘用保安，但某安保公司明确授权其在检票口使用专业设备核验门票、决定是否放行。二人实际承担着审核入场资格、排除不适格人员的关键职责，对“能否入场”拥有实质决策权，完全符合该罪名“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主体要件。

赵某作为外包业务负责人，王某作为组织招揽者，虽未直接站在检票口，但通过支配、利诱李某、许某，共同利用了他们职务上形成的准入控制权，为付费观众谋取了不正当的入场利益，并以此收受巨额财物，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共犯。

赵某、王某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票务管理秩序和公平准入环境，侵害了安保公司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损害了其他正常购票观众的合法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最终判决：赵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王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未抗诉，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一张小小的奥特曼贴纸，竟能打通演唱会的“隐秘通道”，此案暴露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不容忽视的漏洞。演唱会、体育赛事等大型公共活动的顺利举办，高度依赖于各环节工作人员的恪尽职守。本案中，赵某等人之所以能屡屡得手，与其说是手法高明，不如说是利用了外包管理中的监督薄弱环节。临时人员招聘审核不严、岗位缺乏有效监督、对异常情况缺少核查机制等。这些管理上的疏失，都为权力“微腐败”提供了土壤。相关安保公司应积极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与监督，从源头上防范此类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行业的健康生态。

虚构图片著作权起诉侵权骗取近百万赔偿

四被告人犯诈骗罪被判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刘聪佳**）在明知不享有案涉美术作品版权的情况下，四人通过提起版权侵权诉讼，非法获取赔偿款近百万元。近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等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二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至3万元不等。这一判决充分彰显了宁国法院重拳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坚决维护公平市场秩序的坚定立场。

2022年9月，崔某（另案处理）为牟取非法利益，从网络购物平台挑选商品使用率较高的“十二生肖”“繁星小兔”“鲜花兔兔”等图案，通过技术性描图、抠图，并伪造作品发表说明，将何某（另案处理）伪装成图案原作者，在贵州省版权局获取作品登记证书，并对外出售版权。2023年初，家住河北省沧州市的李某、姚某和家住河北省廊坊市的付某、傅某四人为牟取利益，在崔某的安排下，分别与“作者”何某签订图片买断合同，获取图片版权。李某等四人获取图片版权后，在各大网络购物平台，通过以图搜图的方式搜索印有相关图案的商品，锁定网络店铺信息，并整理、登记、制表，通过截屏、录屏等方式取证，并向商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版权侵权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获取赔偿款。李某等人在向宁国法院提起诉讼过程中，部分商户因对版权产生怀疑，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案发，李某等四人通过此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共提起民事诉讼1.5万余起，骗取赔偿款近百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在客观行为的认定上，崔某出售的图片均系对网络图片技术性抠图、描图后形成，过程中并未融入任何个性化表达，不符合独创性要求，自始不产生著作权，案涉作品虽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但作品登记是自愿备案程序，不产生著作权，同时案涉作品登记证书系崔某通过提交虚假材料获取，因此，四名被告人购买的图片版权系虚假的，据此提起民事诉讼，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其次，在主观明知的认定上，崔某在出售案涉图片时虚构作者，并未明确告知各被告人案涉图片版权的真实状况，各被告人虽在购买初期主观上并不明知图片版权系虚假的，但在诉讼过程中均已对作品版权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结合各被告人的供述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能够认定各被告人在特定时间点开始明知案涉图片版权为虚假的。最后，四名被告人在明知案涉图片版权为捏造的情形下，仍以虚假证据提起民事诉讼牟利，其行为同时构成虚假诉讼罪与诈骗罪，依据法律规定择一重罪处罚。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对四人定罪处罚。四名被告人均服判。

知识产权保护旨在激励创新，而非投机分子牟取非法利益的工具。借“维权”之名虚构版权归属、提交虚假证据发起批量诉讼，不仅会侵害被诉商户的合法权益，还会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扰乱知识产权保护司法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此类行为看似“合法维权”，实则已触碰刑法红线，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宁国法院一直以来保持对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坚决遏制“碰瓷式维权”的歪风邪气。在此提醒相关市场主体要秉持诚信原则，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共同守护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法官提醒

电动车频频自动停车，消费者诉请退货退款

法院：售卖不符合质量要求车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贺 柳 熊怀丽**）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电动车出现间歇性停车现象属于质量问题，判决经营者退还消费者购车款21500元。

蒋某在某汽车销售部购买了一辆电动四轮车，支付购车款26500元。蒋某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现车辆仪表盘会经常亮起并显示代码“014”，该代码出现后，车辆就会间歇性停车。某汽车销售部让蒋某先继续使用，但对车辆间歇性停车问题一直未解决。蒋某以车辆出现间歇性停车系严重安全隐患问题为由坚决要求退车退款，某汽车销售部认为非重大质量问题达不到退货退款程度且属于车辆生产厂家售后问题拒绝。双方协商无果，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买卖合同关系下，双方均应依法履行各自义务，消费者已支付产品价款，经营者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蒋某已充分举证证明案涉车辆在购买后出现间歇性停车问题，某汽车销售部应承担证明案涉车辆及零部件系合格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瑕疵达不到退货退款程度的举证责任。案涉车辆在行驶时持续出现自动停车现象显然不能实现一般的正常使用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之规定，因案涉车辆不符合质量要求，对蒋某退货退款的请求予以支持。但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蒋某在购车后已实际使用了一段时间，车辆已行驶了1万多公里，故酌情判决由某汽车销售部退还蒋某购车款2150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车辆的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目前市场上在售的电动四轮车，因充电方便、价格低廉而受到普遍欢迎。消费者在购买时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关注性能参数，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在日常使用中也需注意定期对车辆的电器线路、电池等进行检查保养。生产商和销售商都应树立质量安全责任意识，严把质量关，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应及时召回处理。

预售车位“缩水”难容人上下

法院：解除合同，买受人退还车位，开发商退还车位款

本报讯 车位能停进车，驾乘人员却无法正常开门——这样的“缩水”车位让业主糟心不已。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预售车位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开发商交付的车位不符合行业设计规范，导致买受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判决解除车位买卖合同，买受人向开发商退还车位，开发商退还车位款。二审维持原判。

2021年1月，卢某在某小区购置商品房时，一并与开发商签订车位买卖合同，认购一个预售地下车位。合同仅约定车位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未明确具体尺寸标准。2024年8月交房后，卢某发现车辆虽能顺利停入该垂直式车位，但车位左右后三面均靠实体墙，驾驶员及多数乘客因空间狭窄无法正常开门，仅右后座乘客可通过墙体缺口上下车。多次与开发商协商解除车位合同无果后，卢某将开发商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合同合法有效。因合同未明确车位具体标准，且无相关国家强制或推荐标准，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应按照行业标准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实施的《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明确，小型车与墙横向最小净距为0.60米，按小型车总宽1.80米计算，两侧临墙的标准车位最小净距应为3米。法官现场测量确认，案涉车位两侧墙体实际间距仅2.52米，比规范要求短0.48米，不符合设计规范，且“缩水”严重，导致卢某无法正常使用，合同目的落空。

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车位买卖合同，卢某向开发商退还车位，开发商向卢某退还车位款。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陈立烽 廖小妹）

上接第一版

法院在全面审查后认为，王向东属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符合“类个人破产”制度的适用条件，裁定受理了王向东的“类个人破产”申请。

然而，通往“新生”的道路并不通畅。在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结合王向东的实际还款能力，提出“5年归还本金90%”的计划。但多数债权人因担忧还款周期长、履行率低，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高淳区法院执行局与破产庭的法官坐在一起集思广益，提出一个大胆的想法：引入第三方资金，让银行给王向东贷款，一次性解决债务。这个想法获得了债权人的同意，但银行却给出了否定的答案：王向东作为多起案件的被执行人，贷款有风险。案件陷入僵局。

大胆创新，“淳信重整贷”架起“重生桥”

早在2020年6月，高淳区法院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南京市“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单位。截止到2025年年底，该院受理个人破产案件20件，办结16件，涉及执行案件163件、债权人179人次，化解债务金额650多万元。

然而，像王向东这样的个人破产难题，高淳区法院还是首次遇到。

执行法官没有放弃，带着管理人团队进一步整理出王向东的全部债务明细、财产清单和还款计划，与银行一起再次进行风险评估。经过反复磋商，催生出了“淳信重整贷”创新方案。

“这是法院为王向东个人破产案量身定制的融资方案。”据高淳区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刘毅介绍，在债务人提供担保和抵押物的情况下，法院与银行通过“司法审查+金融纾困”协作机制，共同审查债务人“诚信”状况及偿债能力，由银行为其提供相对低息、周期较长信贷支持，解决“一次性筹集大额资金”的关键难题。

共同监管，确保按期还贷。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赵顺和坦言，对于“淳信重整贷”创新实践，银行既大力支持又慎重而行，引入公证机构全面公证信货资金发放过程，共同监督债务人偿还银行贷款。

“搭建司法审查、金融纾困、信用修复三位一体协同体系，通过银行融资整合债权债务，精准破解债务清理与信用修复难题。”高淳区法院院长张红头说。这一创新实践得到市场认可。2025年6月5日，经债权人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王向东一次性归还欠款本金80%的清偿方案。

因债务一次性履行，债权人同意提前结束对王向东的信用考察期。手拿法院出具的《信用修复证明》，王向东感慨万千：“2025年6月5日是我的‘第二个生日’。”

一身轻松的王向东，积极规划新的人生。2025年8月，鉴于他的工作能力和良好口碑，某建筑劳务公司聘请他担任业务经理，年收入有二三十万元。他管理的工地有七八个，年底年初，工作更是忙碌，经常出差，南奔北跑，忙得不亦乐乎。

“个人破产不是终点，是法院帮我按下的‘重启键’。”王向东说，“我要提前还清‘淳信重整贷’，再好好沉淀自己，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站起来。”

公益诉讼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黄申（公民身份号码：450311******151015）、尹华（公民身份号码：450304******221515）**污染环境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提起诉讼或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将提起诉讼或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情况书面告知本院。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东路2号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系电话：0773-5823798。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李田福（公民身份号码：450322******301015）、和海鹏（公民身份号码：450324******204016）、王小斌（公民身份号码：450703******27693X）、唐玉扎（公民身份号码：452323******121339）**污染环境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提起诉讼或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将提起诉讼或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情况书面告知本院。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东路2号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系电话：0773-5823798。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梁其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079783302）：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10387号原告汪曙东诉被告梁其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交给原告欠交费用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4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尊敬的**刘涛**女士：刘涛与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计公司）、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滋颜公司）、刘斌、杜杰人格权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冀019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书认定美计公司作为“美计”咖啡产品的商标注册人及品牌方，未经刘涛许可，在包装上使用您的照片及姓名，并委托生产、销售和宣传；美滋颜公司系案涉产品内溶物的生产企业，并对产品进行封装。上述行为构成对您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责任。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公司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人格权保护的规定，不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刘涛女士的姓名权、肖像权。我司就未经许可，擅自将您的肖像及姓名用于产品生产、宣传等商业活动的行为，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声誉影响，致以诚挚歉意。 **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

送达破产文书

徐州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所有债权人及申报人、利害关系人：2022年6月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年7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22）苏0312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徐州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1056号申请人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您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函、仲裁员名册、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等有关材料，请您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您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申验及仲裁员肖健、肖洪日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40至5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556）。 **株洲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6日（总第9979期）

行政处罚通知书

牟卫平、姜玉杰、周开铖、周佰玲、刘玉英、马淑霞、刘振铭、李艳芳、刘殿武、高德彦、金艳玲、蒋青丽、任万祥、王丽娟、王志萍、王兴凤、李荣玉、李凤英、王桂珍、黄雪飞、王振荣、马万里、王文萍、邢淑燕、吴玉福、穆海荣、冯栓恒、于萍、吴金章、边建设、刘凤春、魏海萍、倪月楷、黄启昌、马桂芝、原树章、柴淑娟、于振亭、郝传啟、张树英、刘继奎、宋宪彬、金艳萍、牛亚君、穆俊堂、李凤芝、孙利、王丽华、薛丽敏、李义振、赵国华、史云香、史云华、史云萍、王云峰、徐贞国、胡秀云：2025年7月1日由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向你们发放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经核查，你在2025年未承包和耕种呼伦贝尔农垦绰尔河农牧场有限公司耕地，未拥有耕地承包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耕保发〔2025〕58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呼伦贝尔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案》（呼农牧办发〔2025〕113号）的规定：“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你不具备领取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条件。现通知上述57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将领取的2025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全额5479.31元/人，退还给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逾期不退还的，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将依法立案查处，你将承担不利后果。接收退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账户户名：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开户行：农行扎兰屯支行，账号：05109101040010965。联系人：汪敬海，联系电话：13354700111。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其 他

债务催收公告 **广东中储海盈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依据贵司与我行及各借款人北京京能东润化工有限公司、凉城县万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乐陵市天和煤炭有限公司、莱芜市双利源经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佰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鸿旭经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亿诚仓储有限公司、莱芜市唐俊经贸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华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兴嘉业贸易有限公司、怀来汇源燃料有限公司、合肥明洋商贸有限公司、凉城县云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武汉国正兴工贸有限公司、乌海市宏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和业能源有限公司、古交市东方龙型煤有限公司、江苏全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市洋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凯盟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兴恒煤炭有限公司、张家口金鑫煤业有限公司、南京锋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平市彗丰商贸有限公司、安徽亚儒贸易有限公司、莱芜远大顺和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冠华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东江长盛商贸有限公司、镇江展宏钢铁有限公司、内蒙古岱海物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骏华煤炭有限公司、怀来县寇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凉城县浩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内蒙古隆腾煤炭有限公司、安徽省萧县鑫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丰镇市四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众山天下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发建材有限公司、乌海市国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徐州市德鑫商贸有限公司、安徽众鼎贸易有限公司、正镶白旗盛泰煤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胜宁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博菲特实业有限公司、安阳市鑫坤商贸有限公司、张家口中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富林钢管有限公司、濉溪县康顺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三方协议（具体以我行留存的协议文本为准），贵司负有对各借款人电子仓单（具体详见各法律判决书）项下货物的保管及质押监管责任。经查，因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办理强制执行案件过程中未查见上述仓单项下的货物，贵司的监管行为已构成严重失职，违反了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现郑重公告，请贵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前述监管失职行为依约向我行履行赔偿责任，赔偿款以上述仓单所质押担保的金融债权为根据，具体金额为1,948,816,903.17元（暂计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金额计至清偿日止）。若贵司逾期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我行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一切必要法律措施，追究贵司的全部法律责任，届时贵司可能需额外承担迟延履行加倍赔偿金及我行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联系人：胡狄；联系电话：020-83012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5年12月31日**

债务催收公告 **金银岛（宁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司与我行签订的《网络银行业务合作协议》，贵司承诺在借款人违约时承担还款付息责任。现因借款人：北京京能东润化工有限公司、凉城县万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乐陵市天和煤炭有限公司、莱芜市双利源经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佰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鸿旭经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亿诚仓储有限公司、莱芜市唐俊经贸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华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兴嘉业贸易有限公司、怀来汇源燃料有限公司、合肥明洋商贸有限公司、凉城县云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武汉国正兴工贸有限公司、乌海市宏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和业能源有限公司、古交市东方龙型煤有限公司、江苏全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市洋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凯盟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兴恒煤炭有限公司、张家口金鑫煤业有限公司、南京锋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平市彗丰商贸有限公司、安徽亚儒贸易有限公司、莱芜远大顺和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冠华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东江长盛商贸有限公司、镇江展宏钢铁有限公司、内蒙古岱海物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骏华煤炭有限公司、怀来县寇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凉城县浩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内蒙古隆腾煤炭有限公司、安徽省萧县鑫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丰镇市四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众山天下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发建材有限公司、乌海市国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徐州市德鑫商贸有限公司、安徽众鼎贸易有限公司、正镶白旗盛泰煤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胜宁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博菲特实业有限公司、安阳市鑫坤商贸有限公司、张家口中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富林钢管有限公司、濉溪县康顺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清偿我行贷款本息。依据协议约定，请贵司自本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48,816,903.17元（暂计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金额计至清偿日止）。若贵司逾期仍未履行，我行将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并要求贵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联系人：胡狄；联系电话：020-83012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5年12月31日